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在巨潮网刊登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第31页内容有误，现做出如下更正：

原公告为“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0,000万股**”应更正为“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000万股**”。

除上述更正外，《上市公告书》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